

202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I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

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 106 章, 附屬法例 AC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

(1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(1AAH)”

代以

“、(1AAH) 及 (1AAI)”。

(2) 第 3(1AA) 條, 在“除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(1AAJ) 款及”。

(3) 在第 3(1AAH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《2024 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2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B462

第 4 條

“(1AAI) 如有關頻譜屬在 2300–2390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，則第(1)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7 年 3 月 29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。

(1AAJ) 如有關頻譜屬——

- (a) 在 832.5–837.5 兆赫及 877.5–882.5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；或
- (b) 在 885–890 兆赫及 930–935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，

則第(1AA)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A 條(何時不需繳付第 3(1AA)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)

在第 3A(1)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本條只就頻譜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。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丘應樺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註釋

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 106 章, 附屬法例 AC) (《主體規例》) 第 3 條就使用某些頻帶內的頻譜, 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3 條, 以使凡某頻譜是在某些頻帶內的, 則《主體規例》第 3(1) 及 (1AA) 條只就該頻譜在某些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。
3. 本規例亦對《主體規例》第 3A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